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申请承诺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鉴于此，公司控股股东钧天（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钧天投资”）从规范公司运作和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钧天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6,832,8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06%，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申请承诺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作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3 项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原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表决项有相应变动，除此之外，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议案

等其他事项不变。

现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 518 号 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9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2019 年 10 月 7 日-2019 年 10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10 月 7 日下午 15:00-2019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2019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注册资本及其他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申请承诺变更的议案》；

以上议案 1-2 已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2 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请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及 2019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注册资本及其他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申请承诺变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午 8：30 至下午 17：00；
-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18 号 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QFII 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董英；联系电话：021-58599901；传真：021-58599079；邮编：201299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 518 号 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5272，投票简称：开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f.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f.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签名/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2019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注册资本及其他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申请承诺变更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